

#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8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对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

经公司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提名，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：宁斌、许伟、李劲彪、魏卿、张梁华；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，以下人员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：金小野、王怀芳、罗丹。

我们在认真审阅了上述8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、任职资格等方面资料后，一致认为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，并且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与百联集团财务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框架补充协议书》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与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双方签订的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书》约定所开展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，风险可控，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多的金融服务，降低金融服务成本，交易价格的确定及其它主要条款对协议双方均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审议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金小野、王怀芳、罗丹

2023年6月8日